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850號

上訴人 陳鵬富

選任辯護人 張慶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3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鵬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依數罪併罰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存在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並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自由判斷，且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其就對立事證所為之取捨，必須分別予以說明，不能僅論列其中一面，而置他面於不顧，否則，所為推理演繹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侔，不惟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可議。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本件告訴人即上訴人大哥陳鵬如固曾指上訴人在渠等之父親陳溪勝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過世後，未經兄弟姐妹同意，私自將父親本案乙

01 存帳戶新臺幣（下同）110萬30元、甲存帳戶9萬2,000元等  
02 存款轉走，渠事後才知悉等情。惟上訴人辯稱：伊使用父親  
03 之印鑑章填載取款憑條領款及開立支票兌領現金等行為，都  
04 是依照父親生前之授權、委託而為，姊姊們也都知情，伊沒  
05 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有價證券的犯意等語（第一審卷第  
06 81、212頁）。卷查證人即上訴人二姐陳華馨於第一審審理  
07 中證稱：我於父親生前在大里仁愛醫院住院治療期間，有去  
08 加護病房探視，而父親曾拿筆寫下他的印章及存摺都放在上  
09 訴人那邊乙事，後來父親轉到普通病房後，當我去探視時，  
10 父親也有跟我說他的印章及存摺都放在上訴人那邊，並跟我  
11 說如果他這次無法痊癒出院而過世，就由上訴人自本案乙存  
12 帳戶提領款項用以支付住院及喪葬費用，另本案甲存帳戶部  
13 分，當他生前所經營五金行之月底貨款到期並給付完畢後，  
14 由上訴人去將該帳戶解約、結清，剩餘金錢就由我們兄弟姊  
15 妹去平分等情；每次我去探視父親時，他幾乎都會再跟我提  
16 一次上開所交代的事項，且意識很清楚等語（第一審卷第12  
17 9、131頁）。證人即上訴人大姐陳雅玲（原判決誤繕為陳雅  
18 鈴）亦為同旨之證述（第一審卷第118至119頁）。依上開各  
19 證人所述，綜合卷內證據資料，陳溪勝於生前似已將本案甲  
20 存帳戶之印鑑章、支票本及本案乙存帳戶之印鑑章、存摺等  
21 物交給上訴人保管，且陳溪勝於住院期間亦曾明確表示過世  
22 後由上訴人提領本案乙存帳戶內之款項，用來支付其住院、  
23 喪葬費用，甲存帳戶部分則於給付其生前所經營五金行之貨  
24 款後，由上訴人結清、提領其內款項。倘屬無訛，則陳溪勝  
25 是否生前即委任上訴人處理其死後包含喪葬、遺產等事務，  
26 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又陳雅玲於第一審證稱：我知道上  
27 訴人在父親過世後有去提領本案乙存帳戶內之款項，因為我  
28 們當時需要支付父親之住院及喪葬費用等語（第一審卷第11  
29 9頁）。陳華馨於第一審更證述：上訴人提領本案甲存及乙  
30 存帳戶內之款項前，都有事先告知我等語（第一審卷第131  
31 頁）。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中則證以：我不清楚父親在過世

01 前有交代其喪葬費用要如何支付，我不知道父親的喪事是由  
02 何人辦理，我都沒有參與處理等語（第一審卷第136頁）。  
03 證人即上訴人二哥陳鵬彰（原判決誤繕為陳鵬章）於第一審  
04 係證稱：父親在生前沒有跟我說過他的喪葬費用要如何支  
05 付，但我覺得應該是用父親的錢來支付，否則要叫誰拿出  
06 來；我覺得上訴人提領本案甲存及乙存帳戶裡面的錢，是為  
07 了處理父親的喪葬費及支付貨款等語（第一審卷第198至201  
08 頁）。另證人陳雅玲、陳華馨、陳鵬彰及告訴人於本案偵查  
09 中曾共同提出聲明書1紙，載明兄弟姐妹授意三弟（即上訴  
10 人）前往銀行領出父親活儲及甲存支票存款餘額，支付醫療  
11 及喪葬費用，因為家人欠缺法律知識，才讓上訴人隻身前往  
12 領錢等情，有108年8月2日聲明書附卷可稽（他卷第84  
13 頁）。如若屬實，則上訴人所為既係陳雅玲、陳華馨事前所  
14 知悉且亦同意，而告訴人、陳鵬彰實際上均未操辦陳溪勝之  
15 喪葬事宜及處理五金行業務，亦未曾就喪葬費用如何支付表  
16 示意見。再佐以上開聲明書相互印證，陳溪勝死亡後，除上  
17 訴人以外之繼承人，似均已事先同意由上訴人提領本案甲存  
18 及乙存帳戶內之款項，用以支付陳溪勝之住院及喪葬費用，  
19 及進行結清帳戶後之遺產分配。倘屬如此，則上訴人所辯於  
20 本案行為時，主觀上係認陳溪勝之全體繼承人均會同意其上  
21 開提領行為，俾日後為遺產分配，是否全然無據，亦有進一  
22 步究明之必要。以上事涉上訴人是否成立檢察官起訴罪名，  
23 允宜再為斟酌釐清。

24 (二)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  
25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明文規定，故有罪之判決書，  
26 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予採納，又未說明其理由，即難  
27 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人在原審已主張：提領本案  
28 乙存帳戶款項係為支出父親住院及喪葬費用，提示兌現本案  
29 甲存帳戶款項是為支付貨款後結清帳戶，餘額都依父親指示  
30 分配給各繼承人等情，並提出陳溪勝喪葬費用相關明細表資  
31 料供憑（本院第一次撤銷發回前原審上訴審卷第87至99頁、

01 第141至151頁)。陳華馨亦證稱：父親喪葬費大約花55萬  
02 元，剩餘的錢由子女5個人平分，那時候有附1份和解書到警  
03 察局等語(第一審卷第132頁)，並有108年6月7日和解書可  
04 佐(發查卷第21頁)。告訴人於第一審則證稱：我父親曾經  
05 立遺囑不讓我繼承他的遺產，我懷疑是上訴人不知道跟父親  
06 說了什麼我的壞話，所以我一直懷恨在心；我當初只提告上  
07 訴人侵占，我知道我告錯了，不應該急需要用錢就告他(第  
08 一審卷第136至137頁、第140頁)。倘若如此，可否採為上  
09 訴人前揭辯解各節之參據。凡此證據資料，與上訴人所辯上  
10 情是否可採之判斷有關，且係對上訴人有利之事項，在客觀  
11 上對論罪科刑有所影響，具有證據評價之必要性。乃原判決  
12 不予採納而未於判決內說明其理由，復未綜合卷內對上訴人  
13 有利與不利等互斥之證據資料，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記  
14 明其取捨之心證理由，僅泛以「至於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嗣後  
15 是否用於支付陳溪勝之喪葬費等相關之用，要屬行為人有無  
16 不法所有意圖之問題，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  
17 罪名該當與否不生影響。」(原判決第7頁第25至28行)，  
18 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自難昭折服。

19 三、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  
20 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  
21 審之原因。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4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5 法官 何信慶

26 法官 朱瑞娟

27 法官 劉興浪

28 法官 黃潔茹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宜勳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